

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
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
电缆沟建设项目

发包人(甲方): 延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乙方): 延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为进一步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园区招商引资能力,

确保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片区项目顺利开工建

设,特提出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电缆沟建设项

目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

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施
工
合
同

一、工程概况:

(一)工程名称: 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电缆沟建设

(二)工程地点: 延长县工业园区(张义夫子)片区

(三)工程内容: 园区主干道两侧新建电缆沟,长度约

1500米,规格为: 园区东段: 150m, 园区西段: 150m,

园区南段: 150m, 园区北段: 150m。

园区东段: 150m, 园区西段: 150m, 园区南段: 150m,

园区北段: 150m。

日期: 2026年3月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有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

诉讼解决。

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 电缆沟建设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全称):延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制公司

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园区招商引资能力,确保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张义夫子片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,特提出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电缆沟建设项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(一)工程名称: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电缆沟建设项目

(二)工程地址: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片区)

(三)工程内容:建设内容:园区五路设计为钢筋混凝土管沟,距道路中心线 7m,园区二路、四路设计为砖砌管沟,距离道路中心线 5m,园区二路设计总长度为 210m,园区四路为 159m,园区五路为 1096m,管顶覆土 1m 左右。

(四)项目内容变更的解决:

项目合同生效后,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,按以下条款执行解决:

项目类型、规模及范围发生变化相差 10% 及以内，按照合同执行；如相差 10% 以上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延长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园区(张义夫子)电缆沟建设项目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：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贝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3446800.00 元整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% (¥1034040 元)；
2.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 (¥1378720 元)；
3. 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 27% (¥930636 元)；
4. 质量保证到期时支付剩余 3% (¥103404 元)，最终以审计结

算价作适当调整。

八、双方责任：

发包人责任：

- 1、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；
- 2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施工；
- 3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承包人责任：

- 1、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- 2、确保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；
- 3、按时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
- 4、乙方进场后，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不许打架斗殴和违法乱纪。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施工警告牌，不得随意设置石块或杂土等障碍性施工标志。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清洁、整齐、畅通。
- 5、乙方进场后，首先必须勘测清楚地下原有管道、电线电缆等埋伏物的埋设位置后，方可破土。在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原有地下管道、电线电缆等一切埋伏物破坏破损，造成的一切事故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6、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规范施工，不许偷工减料，如果乙方随意改变施工方案或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、停工甚至取消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按要求派驻相关施工人员按时展开施工，按照规范要求，认真监督每道工序的内在及外观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工序衔接时，要符合程序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1、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2、乙方须向本项目及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，保障意外发生时的赔付能力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情形：

未提供施工场地或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情形：

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地点：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此页为合同签订页

发 包 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马安军

电 话: 0911-8617001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延长县支行

帐 号: 26915101040015018

邮政编码: 717199



承 包 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吴兵

开户银行: 延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帐 号: 2709030101201000003750

邮政编码: 717199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6年3月27日